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5564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高芯众科

申 请 人 苏州高芯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富家路777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德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收割机械；粉碎机；机锯（机器）；轧光机；印刷版；喷射器；上浆机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雕刻机；电池机械；装填机；离心碾磨机；硫化器；玻璃加工机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矿砂处理机械；轧钢机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铸造机械；蒸汽冷凝器（机器部件）；汽化器；风力发电设备；喷砂机；工业机器人；电动刀；半导体制造机；半导体晶片加工机；半导体制造用光刻机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电流发生器；冷凝装置；机器轴；电焊设备；清洗设备；高压清洗机；电动清洗机械和设备；电镀机